#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推荐单位： |  |
| 申请日期：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领域 | |  | 项目申报类型 | |  | |
| 项目申报专项 | |  | 项目申报专题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技术管理领域 | |  | | | | |
| 学科分类 | |  | 学科代码 | | （后台关联） | |
| 开始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类型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
| 承担单位特征信息 | 1.企业规模：□规上企业 □小微企业或其他  2.企业研发人员人数： ；上年度科技活动经费（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3.企业类型：□中国500强 □民营500强 □中国500强企业 □民营企业500强 □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 □国家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 □创新型领军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高企百强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省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 □其他  4.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可多选）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省重点实验室 □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 □省级企业研究院 □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其他  5.入驻园区：（参照原选项）  6.风投情况：□是 □否 （风投信息参照往年填写）  *（注：若单位类型选择“企业”，显示1-6；单位类型选择非企业，仅显示4。）* | | | | |
| 项目  参与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  |

## 二、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系统自动获取） | 证件号码 | （系统自动获取） |
| 年 龄 | （系统自动获取） | 手机号码 |  |
| 学 位 | （系统自动获取） | 职 称 | （系统自动获取） |
| 从事专业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项目组成员 | 姓 名 |  | 证件号码 |  |
| 学 位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姓 名 |  | 证件号码 |  |
| 学 位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三、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创新点/关键技术

|  |
| --- |
| *（用户填写，系统设置以下填写提示，并限制填写字数不超过1500字。）*  1.根据项目实施步骤分条目阐述项目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以及针对上述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拟采用的方法、原理、机理、模型等。  2.围绕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及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项目的主要创新点（不超过3点）。  3.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等。 |

## 四、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

|  |  |
| --- | --- |
| **1、研发目标** | |
| *（用户填写，系统设置以下填写提示，并限制填写字数不超过500字。）*  主要从预期目标及成果角度出发，概括性描述，须包含以下内容：（1）研发主要针对的问题和需求；（2）拟解决或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3）预期成果（概述，具体技术参数等考核指标在约束性指标中描述）；（4）成果应用形式等；（5）预期标志性成果及形成时间。 | |
| **2、约束性指标** | |
| 分条目描述 | *（用户填写，系统设置以下填写提示）*  分条目描述关键核心技术的考核指标，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明确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技术、产品、工艺等除定量指标外还须有定性描述，示范工程、示范点等须明确示范范围和效果。 |
| 量化指标 | *（用户填写，提示用户只可修改下划线上的数字，其他文字不可做删减，默认下划线上的数字均为0）*  **（社发领域）**  1.获得目标战略产品(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0项 ；解决关键共性技术0项；突破卡脖子关键瓶颈技术0项；形成示范工程、示范点0个；开发样机0台套；开发软件0个；开发新材料0项。  2.参与制订标准0项，其中：国际标准0项，国家标准0项，地方标准0项，行业标准0项。  3.编制临床诊疗规范0项；开展临床研究0项，其中：I期0项，II期0项，III期0项。  4.获临床批件0项，其中：I期0项，II期0项，III期0项。  5.获国内药品注册批件0件，国际药品注册批件0件，国际药品认证0项；获得新药证书0件，其中I类新药0件。  **（其他领域）**  获得目标战略产品(新产品、新工艺)0项 ；解决关键共性技术0项；示范工程、示范点0个；开发样机：0台套；突破卡脖子关键瓶颈技术：0项。 |
| **3、预期性指标** | |
| *（用户填写，提示用户只可修改数字，其他文字不可做删减，默认数字均为0）*  **（工业领域）预计项目完成时：**  1.申请专利0项，其中发明专利0件（国内发明专利0件，PCT/EPO专利0件）；授权专利0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0件（国内发明专利0件，PCT/EPO专利0件）。  2.参与制订标准0项，其中：国际标准0项，国家标准0项，地方标准0项，行业标准0项）。  3.获得软件著作权0项。  4.发表高水平论文0篇，其中：SCI收录论文0篇，EI收录论文0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0篇；出版论著0部。  5.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0名，其中博士0名；职称晋升0人，其中：晋升正高级职称0人，副高级职称0人。  6.项目执行期间累计实现产值0万元，销售收入0万元，利润0万元，上缴税金 万元。  7.其他： 。  **（农业领域）预计项目完成时：**  1.取得新兽药证书0件，动植物新品种权0项。  2.取得农药登记证0项，农药标准0项，农药生产许可证0项。  申请专利0项，其中发明专利0件（国内发明专利0件，PCT/EPO专利0件）；授权专利0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0件（国内发明专利0件，PCT/EPO专利0件）。  3.获临床批件0件，其中：I期0件，II期0件，III期0件。  4.参与制订标准0项，其中：国际标准0项，国家标准0项，地方标准0项，行业标准0项。  5.获得软件著作权0项。  6.发表高水平论文0篇，其中：SCI收录论文0篇，EI收录论文0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0篇；出版论著0部。  7.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0名，其中博士0名；职称晋升0人，其中：晋升正高级职称0人，副高级职称0人。  8.项目执行期间累计实现产值0万元，销售收入0万元，利润0万元，上缴税金0万元。  9.其他： 。  **（社发领域）预计项目完成时：**  1.申请专利0项，其中发明专利0件（国内发明专利0件，PCT/EPO专利0件）；授权专利0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0件（国内发明专利0件，PCT/EPO专利0件）。  2.获得软件著作权0项。  3.发表高水平论文0篇，其中：SCI收录论文0篇，EI收录论文0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0篇；出版论著0部。  4.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0名，其中博士0名；职称晋升0人，其中：晋升正高级职称0人，副高级职称0人。  5.项目执行期间累计实现产值0万元，销售收入0万元，利润0万元，上缴税金 万元。  6.其他： 。  **预计项目完成时：（科技合作领域）**  1.申请专利 件（与合作方共同申请 件），其中发明专利 件（国内发明专利 件，PCT/EPO专利 件）；授权专利 件（与合作方共同授权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件（国内发明专利 件，PCT/EPO专利 件）。  2.参与制订标准 项（与合作方共同制定 项），其中：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地方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3.获得软件著作权 项。  4.发表高水平论文 篇，其中：SCI收录论文 篇，EI收录论文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篇；出版论著 部。  5.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名，其中博士 名；职称晋升 人，其中：晋升正高级职称 人，副高级职称 人。  6.项目执行期间累计实现产值 万元，销售收入 万元，利润 万元，上缴税金 万元。  7.其他： 。 | |

## 五、计划进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 | 进度目标要求（每栏限100字） |
|  | 至 |  |  |
|  | 至 |  |  |

注：一般按每6个月或12个月制定项目计划进度，将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阶段。（只需提示，系统不用设定具体起止时间）

## 六、项目经费来源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承担单位 | 参与单位1 |
| 省财政经费 | （自动计算） |  |  |
| 自筹经费 | （自动计算） |  |  |
| 项目总经费 | （自动计算，省财政经费+自筹经费） | | |

## 七、项目开支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经费开支科目 | 预算总经费 | 省财政经费 |
| 1. 直接费用 |  |  |
| 设备费 |  |  |
| 材料费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劳务费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其他支出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合计 |  |  |

## 八、需增添的科研仪器及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注：填报拟购置的单价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科研仪器及设备，其中财政资金不得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及通用办公设备。

## 九、初审意见

|  |  |
| --- | --- |
| 县科技局初审意见：  单位： | 市科技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 |

## 十、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依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科技计划项目；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为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五）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六）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其它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签章：**

**日期：**

**本人承诺：**

本人根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对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

（十）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十一）其它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主要成员签字：**

**（除负责人外排名前三）**

**日期：**